

# 銘傳大學學習達人徵文競賽辦法

中華民國99年4月1日教學卓越計畫委員會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學習成效良好的同學，分享其學習經驗予全校學生，期以提升銘傳學子學習動機和學習風氣，特訂定「銘傳大學學習達人徵文競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辦法評選程序及標準如下：

- 一、繳交競賽文章電子檔：參賽學生須於競賽時間截止日前，投遞競賽文章電子檔作為評分依據。
- 二、文章主題內容(百分之七十)：撰寫方向須以學習相關之主題，可為學習策略、時間管理、應考策略等經驗分享。
- 三、文字流暢度(百分之二十)：文章完整性，並應避免錯別字。
- 四、文章創意性(百分之十)：內容形式不拘，可採短文、散文等方式自由發揮文章的創意性和獨特性。

第三條 由上述二至四項分數加總，評選學習達人，獲獎學生由本校公開表揚，並頒發獎金及獎狀乙紙，以茲獎勵。

第四條 實際核發金額和名額，得視當年度教學卓越計畫經費總額和執行情況決定之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教學卓越計畫委員會通過後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